

万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万府发〔2021〕11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以下简称“市长奖”）是由万源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获奖者是从全国、四川省、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和比赛获奖对象中择优评审选出，由市政府进行集中表彰，授予市长署名的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

第二条 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评选活动。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市科协主席、市教科局局长担任。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市科协、市教科局、市财政局分管青少年科技教育的负责人和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共同组成。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科协，负责市长奖评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初评、宣传等事务。

第三条 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同意。

第四条 市教科局负责指导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积极开展

科技创新，参与各级、各部门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帮助学生申报专利，协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第五条 市长奖专项资金分为市长奖奖金和组织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据实解决。

市长奖奖金用于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组织工作经费用于评选、组织、颁奖大会、宣传、创新辅导等工作支出。

第六条 市长奖评选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市长奖每个竞赛年度表彰一次，竞赛年度为上一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

第八条 市长奖分设优秀作品奖、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科技教师奖。奖励竞赛年度内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提高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长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得者；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全国、全省、达州市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全国、全省、达州市优秀科技教师获得者。

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包括集体项目在内）设项目奖10项，由评审委员会从全市竞赛获奖的一等奖中投票推选。其中，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青少年科学影像（微电影）

作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提高组）等每个竞赛项目入选特等奖最多不能超过 2 项。

第九条 优秀作品奖的奖励标准：

（一）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

（二）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提高组）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三）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长奖、特等奖获奖项目，每项奖励 3000 元；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奖项目，每项奖励 2000 元。

（四）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奖项目，每项奖励 2000 元。

（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推进作用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4000 元。

第十条 优秀组织单位奖的奖励标准：

全国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每个单位奖励 10000 元；全省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每个单位奖励 5000 元；达州市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经择优评选 10 个纳入市长奖，每个单位奖励 2000 元。

第十一条 优秀科技教师奖的奖励标准：

荣获“国家级优秀科技教师”的，每名奖励 5000 元；荣获“省

级优秀科技教师”的，每名奖励 3000 元；荣获“达州市十佳优秀科技教师”的，每名奖励 2000 元。

第十二条 以上奖励以同一竞赛年度最高获奖级别为准，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十三条 市长奖的参评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万源市各学校在校学生、科技教师和组织单位：

（一）中国科协、教育部等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三）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四）四川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提高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五）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长奖、特等奖获得者；

（六）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七）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得者；

（八）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推进作用的国家发明专利的获得者；

（九）全国、全省、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

(十)全国、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教师获得者，达州市“十佳优秀科技教师”获得者；

(十一)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项目。

第十四条 市长奖的参评对象应当热爱祖国、热爱科学，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及科技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附本人填写的《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候选申报表》、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由申报单位自行填写《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候选申报表》并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从候选人中推选获奖建议人选，奖励委员会对获奖建议人选进行审核，报请市长审定，确定本年度的获奖者名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长奖的评选工作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工作中违反评选活动程序和工作纪律的，由

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参评对象或市长奖获奖者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奖励委员会取消参选资格或荣誉称号，收回市长奖获得者荣誉证书。

相关部门确认参评对象有违纪违法行为或正在接受行政、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由奖励委员会报市政府同意，终止其继续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市长奖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的决定，从其规定。2012 年 7 月 3 日由万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的实施意见》（万科创委〔2012〕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